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6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名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7,706元，及自民國98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8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93年9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約定於民國98年9月10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16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六個月之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。(二)查債務人於民國95年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約定自96年1月起，分80期，利率5.88％，且每月10日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利清償各項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(三)查上述之無擔保債務明細表，聲請人之原債權為：信用貸款138,366元，詎料前開借款僅繳26期，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

約約定辦理。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(四)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之貸款約定書可證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◯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